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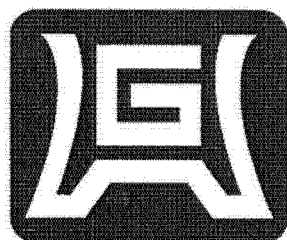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5 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变化及业务与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硬件产品的生产，但报告期硬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0%，其中：核心器件定制业务收入占硬件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3%、75.77%、51.58%和 32.97%，呈整体下降趋势；通用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则分别为 27.07%、24.23%、48.42%和 67.03%，大幅提升。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深天马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如终端客户不同意与发行人合作，则深天马有权不通过发行人而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2019 年 3 月，双方续签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变更为“发行人合作的下游客户和对接的车型项目，深天马在无因发行人过失而导致下游客户因产品大批量召回或长时间停产而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越过直接提供货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系统开发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1）……说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5）说明并披露与深天马合作协议中关于深天马是否有权直接向下游客户直接供货的约定发生重大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深天马直接向下游客户直接供货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与深天马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



GRANDWAY

知函》问题 1)

(一) 说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营业执照的历次变更信息，确认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2. 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目录；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何攀与副董事长肖炎，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4.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与发货记录，了解其产品销售情况；
5. 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实际产品销售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所提供的细分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定制屏幕（需开发设计新产品）、通用屏幕（选用既有产品）、软件系统定制（包括软件代码、硬件电路）服务等，上述业务类型源于相同客户（系统集成商和车厂），针对相同领域产品（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系发行人通过自然发展、丰富后形成的业务线条，三种业务均对应下游汽车座舱电子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首发审核知识问答（一）》中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说明并披露与深天马合作协议中关于深天马是否有权直接向下游客

接向下游客户直接供货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与深天马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与深天马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产品交易记录、款项支付记录等实际履行凭证；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何攀，了解其与深天马的业务合作情况；
3. 对深天马进行实地访谈，获取与其销售总监的访谈纪要，实地了解和核实发行人与深天马的合作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深天马建立合作关系不久且双方处于信任关系的建立期。随后两年合作时间内，发行人与深天马建立了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双方交易金额由 2017 年的 7,114.88 万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30,078.2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已达到 21,295.23 万元。基于发行人与深天马之间的交易产生的业务增量及较好的市场反应，双方于 2019 年初重新商定了新的协议，对原约定做出变更，对直接供货的约定由“如终端客户不同意与发行人合作，则深天马有权不通过发行人而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变更为“发行人合作的下游客户和对接的车型项目，深天马在无因发行人过失而导致下游客户因产品大批量召回或长时间停产而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越过直接提供货品”。新的合作协议期限为 5 年，合作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可自动延长 2 年，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长期的权益保障。报告期内，在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深天马直接向下游客户供货的情况。在未来协议约定期间内，在双方履行签署协议的情况下，双方的合作关系存在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GRANDWAY

二、关于下游行业变化及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核心器件定制业务主要服务于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相关收入占硬件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3%、75.77%、51.58%和 32.97%，自 2018 年以来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与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有关。请发行人：……（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得下游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和途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2）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得下游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何攀与副董事长肖炎，了解其订单获取方式与途径；
2.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相应的访谈纪要；
3.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开模协议或合作协议等）；
4.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车厂车型预研阶段参与讨论，在车厂制定的需求框架下与系统集成商讨论具体供货型号方案，经系统集成商采购、技术等部门比价、评审后，该车型指定采购型号并定点由发行人供货。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就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出具的书面承诺；
2. 查验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4. 查验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行为开具的证明；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桂林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6.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7. 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



GRANDWAY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上海法院网（<http://shfy.chinacourt.org>）、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http://cqybfy.chinacourt.org>）、重庆法院网（<http://cqfy.chinacourt.org>）、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http://www.fy.lg.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上海仲裁委员会（<http://www.accsh.org>）、深圳仲裁委员会（<http://szac.org>）、重庆仲裁委员会（<http://www.cq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shxuhui.jcy.gov.cn>）、上海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shjcy.gov.cn>）、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http://www.lg.gov.cn/bmzz/rmjcy>）、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https://www.12309.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gd.jcy.gov.cn>）、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http://yubei.cqjcy.gov.cn>）、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网（<http://www.cqjcy.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2日）公示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三、关于香港子公司税务处罚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香港子公司补缴利得税并被加征附加税的原因，附加税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主管部门对前述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4）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就香港子公司补缴利得税并被加征附加税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验香港税务局出具的相关函告文件；
3. 查验香港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补缴利得税及罚款的财务凭证；
4. 查验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查验香港大律师刘翠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验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7. 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向香港税务局重新提起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财务会计报表调整导致利得税申报前后出现差异，因此出现补缴利得税的情形。同时，在其注销程序中的税务清查过程中，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前述补缴利得税的情形，被香港税务局函告处罚，具体如下：

1. 香港华安控股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5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120 万港元。香港华安控股共计被处以罚款 125 万港币；

2. 香港创得通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1/12-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7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2/13-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240 万港元。香港创得通共计被处以罚款 247 万港元；

3. 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



GRANDWAY

经查验，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处以的罚金合计为港币 3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不足 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将接受上述罚款处罚的信件及时函告税务局并将相应的罚款款项予以缴纳。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处以处罚事项本已完结，只因预交补加税款多于罚款而引起退款程序，不存在就同一事项再被处罚或诉讼的风险”，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虽违反《税务条例》，但其违法行为及所受处罚并非严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向香港税务局重新提出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并获得税务局受理。因此，在香港税务局遵循其函告信件所称的“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且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情形下，发行人的税务清查事项将会予以完结。

香港大律师刘翠玲针对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上述违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其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是违反第 82 条，即蓄意意图逃税，而是相对较轻的第 80（2）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因为疏忽造成漏报，并非蓄意隐瞒，因此香港税务局也接受解释而只以 80（2）条惩罚”；再者“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行使 80（5）条所赋予香港税务局长的权力，就有关违例事项以罚款代提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虽然违反了《税务条例》，但违法性质并非严重”；同时，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在发现漏报之后，亦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处理补救程序与会面，并主动与香港税务局沟通确认”；截至意见出具日，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经主动向香港税务局补回 2012/13（2013/14）至 2017/18 年度的税款，数额超越既定的罚款金额，“显示其解决问题的诚意”；更重要的是，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违例的惩罚是以罚款代替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严重性是相对较低”。所以，“香港税务局才会以罚款代替起诉”。可证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只是疏忽错漏，没有欺骗成份，违例的性质并未严重”；



GRANDWAY

同样的，香港税务局亦以罚款代替起诉处理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 80（1A）的违例，罚款金额较低。这也显示 80（1A）的违例严重性比较低。因此“香港税务局准予酌情处理，以罚款代替起诉”；最后，就违例事宜，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向香港税务局补税，亦愿意承担罚款，就这次漏报及未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事项，税务责任已经清除”。根据上述分析，大律师刘翠玲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牵涉逃税欺骗，只是疏忽错漏；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以罚款代替起诉，本次违例并无税务诉讼和未完税务责任缠身；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积极配合税局的审查，并已补回有关税项；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愿意并已缴付有关罚款”，并得出结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性质并非严重”。此外，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为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的函告文件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税务违例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均已停止经营并准备注销，待注销完成后，相关影响可以消除；其税务违例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自 2018 年起，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 5%，并且本次处罚款项的缴纳未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显著变化，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四、关于业绩对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其他股东之间多次签署对赌协议。其中：2017 年 6 月增资时，发行人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业绩对赌指标。但 2018 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 7,38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12.99 万元，低于承诺业绩的九折（即 1.215 亿元）；根据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文本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历史上相关对赌协议的具



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影响股权稳定；(2) 涉及报告期业绩的相关对赌协议确定承诺业绩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各报告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原因；(3) 对赌协议解除的真实性，相关股东放弃可预期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补偿或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5）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2. 对除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外的新增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解除协议及新增股东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声明；
4. 查验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历史上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新增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其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1	甲方：刘好 乙方：杨磊 丙方：发行人	《股权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②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完成挂牌上市；③发行人出现的实质性变化致使前两条目的无法实现。出现上述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受让价款：①甲方持有股权未超过 36 个月，受让价款=投资款人民币 1480000 元-发行人向甲方已分配的股利；②甲方持有股权超过 36 个月，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二者较高者：A. 受让价款=投资款人民币 1480000 元×(1+10%) ⁿ⁻³ -发行人向甲方已分配的股利；B. 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乙方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丙方的每股净资产。
2	甲方：杨磊 乙方：曹续秋 丙方：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发行人 2021 年之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受让价款：投资款（2580000 元）×(1+10%) ⁿ -发行人向乙方已分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3	甲方: 肖炎 乙方: 马晓静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配的股利。 (n 代表乙方持有股权的时间, 时间从乙方资金到达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受让价款之日止, 精确到月, 如两年三个月 n=2.25)
4	甲方: 杨磊 乙方: 肖宇维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5	甲方: 肖炎 乙方: 姚津忠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6	甲方: 肖炎 乙方: 常伟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①承诺业绩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0 万元,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 ②业绩补偿: 任一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0%,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乙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A. 选择甲方以零价格向乙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转让股份数量=乙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 B. 选择甲方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 退出安排 ①退出条件: A.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B.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C. 发行人出现的实质性变化致使前两条目的无法实现。出现上述之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乙方有权下述二者中较高者: A. 受让价款=投资款×(1+10%) ⁿ -发行人向乙方已分配的股利-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B. 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丙方的每股净资产。
7	甲方 1: 肖炎 甲方 2: 杨磊 乙方: 刘坚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8	甲方 1: 杨磊 甲方 2: 肖炎 乙方: 宁波加泽 丙方: 发行人	《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之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份额分别回购乙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受让价款: 投资款×(1+10%) ⁿ -发行人向乙方已分配的股利。
9	甲方: 黄锐光 乙方: 发行人 丙方: 何信义 丁方: 何攀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①承诺业绩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0 万元,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 ②业绩补偿: 任一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0%, 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A. 选择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 B. 选择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 退出安排
10	甲方: 上海联创 乙方: 发行人 丙方: 何信义 丁方: 何攀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11	甲方: 苏州大得 乙方: 发行人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丙方：何信义 丁方：何攀	协议》	①退出条件：A.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B.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完成挂牌上市；C. 发行人出现的实质性变化致使前两条目的无法实现。出现上述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甲方有权下述二者中较高者：A. 受让价款=投资款×(1+10%) ⁿ -发行人向甲方已分配的股利-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已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B. 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12	甲方：西藏泰润 乙方：发行人 丙方：何信义 丁方：何攀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13	甲方：银川君度 乙方：发行人 丙方：何信义 丁方：何攀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1.13 万元，与承诺 2017 年度净利润 5500 万元的 90% (4950 万元) 相差较小，基本达到了承诺业绩，各股东并未实际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肖炎、杨磊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2018 年 11 月份，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成功获得受理，未触发关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的对赌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肖炎、杨磊亦不需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此外，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已经与签署上述对赌协议的各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且各股东亦出具了书面声明，上述对赌条款均已经被解除且不再执行，因此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等后续对赌条款均已经解除且不再执行。

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上述各股东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经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出具声明的方式予以解除，且均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在各方切实履行解除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遵守其所出具声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间就前述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

(二) 涉及报告期业绩的相关对赌协议确定承诺业绩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



性，各报告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报告期业绩对赌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系各方根据投资时点，发行人所处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和对发行人产品的渗透率的展望并结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确定并作出的。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1.13万元，与宽限后的净利润要求4,950万元差异较小，基本达到了承诺业绩；2018年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12.99万元，低于承诺业绩主要源于终端自主品牌车厂销量整体下滑，相应调整产量和对上游的提货量，同时控制了新车型的推出时间，对发行人实现盈利目标造成了一定影响。2018年11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成功获得受理，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与杨磊均已经与上述各股东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各方无需履行2018年度的业绩对赌等后续对赌条款，发行人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与杨磊无需继续履行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

（三）对赌协议解除的真实性，相关股东放弃可预期业绩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补偿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各股东的访谈纪要及其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文件，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经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出具声明的方式予以解除，且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补偿或承诺。鉴于发行人拟将于2018年11月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递交中国证监会，根据首发审核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与杨磊与上述股东协商一致，在申请材料递交之前，终止上述对赌协议并不再执行相关业绩补偿约定。

五、关于历史出资来源。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由自然人何攀、肖炎和杨磊共同出资设立，相关出资资金均从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天成）

借贷而来，且股东在验资完毕后即将出资资金返还富国天成。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在完成出资验资手续后立即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出资资金从华安有限直接转回富国天成的行为是否是否构成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并披露何攀、肖炎和杨磊向发行人归还借款资金的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6）

（一）说明并披露在完成出资验资手续后立即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出资资金从华安有限直接转回富国天成的行为是否是否构成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华安有限设立后向富国天成的转账凭证；
2. 查验华安有限设立初期的财务报表并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
3. 对富国天成的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进行实地访谈；
4. 查验何攀、杨磊、肖炎的资金归还凭证；
5. 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验发行人除何攀、杨磊、肖炎之外的股东就何攀、杨磊、肖炎的拆借资金偿还个人债务事宜出具的无异议的书面承诺函；
7. 查验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书面证明；
8. 查询并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6 条、第 197 条的规定；
9. 查询大华会计师就华安有限设立时出资而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4776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10. 查验发行人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就拆借华安有限资金偿还个人债务而出具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的书面承诺函；
11. 对发行人除何攀、杨磊、肖炎之外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2. 查询并研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



GRANDWAY

释[2014]2号)第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华安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向其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具体分析如下:

1. 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2002年7月25日发布,2014年7月14日废止)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据此,何攀、肖炎与杨磊从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的情形属于实质上的借贷法律关系,而并非抽逃出资。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华安有限自设立之初,实际经营业务规模小,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未影响华安有限设立之初的存续与持续经营;华安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未因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受到不利影响;何攀、肖炎与杨磊从华安有限借款系用于偿付其个人与富国天成之间的债务,何攀、肖炎、杨磊与华安有限之间均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并后续予以偿还,因此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情形;何攀、肖炎与杨磊向华安有限借款偿还个人债务并由华安有限直接向债权人予以支付,何攀、肖炎、杨磊与华安有限之间形成实质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将借款陆续归还完毕,不存在通过购买与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形式的关联交易将出资转



GRANDWAY

出的情形；自华安有限设立至今，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事宜，未导致华安有限及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等对华安有限的存续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未对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亦未出现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以上述行为损害华安有限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的情形。此外，华安有限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已经将包括设立时借款在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完毕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杨磊因借款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且未损害公司权益。据此，华安有限设立时，何攀、肖炎、杨磊从公司拆借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据此，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设立时股东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根据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亦不会引致创始股东被认定为抽逃出资的相关刑事责任。

4.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8]004776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华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审验；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华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5,008 万元，其中何攀以货币出资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杨磊以货币出资 85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肖炎以货币出资 1,60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前述出资情况与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4-036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一致。据此，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充实有效。

5. 2018 年 7 月 13 日，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



该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 5,008 万元，实缴资本 5,008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http://jrj.beijing.gov.cn>)、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rc.gov.cn/chines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http://www.cbrc.gov.cn/sj/beijing>)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因上述事项被金融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6. 华安有限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已经将包括设立时借款在内的资金拆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完毕。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中将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华安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详细列示。本议案获表决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此外，除何攀、肖炎与杨磊之外的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知悉华安有限与三名创始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情形且无异议，且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纠纷。

7. 针对上述借款情形，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何攀、肖炎、杨磊均已经以书面形式承诺：“1) 华安有限设立之初，本人曾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未给华安有限/华安鑫造成损失；2) 本人在华安有限设立之初向华安有限借款的行为，未影响华安有限/华安鑫的正常经营，未侵害华安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人所持有的华安有限/华安鑫创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为持股、相互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不真实持股的情形；4) 自本人将上述借款偿还之日起，本人与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不存在任何侵占华安有限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 如若华安有限/华安鑫创因本人上述借款行为受到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并消除影响，确保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不受到



GRANDWAY

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形成实质上的借贷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并披露何攀、肖炎和杨磊向发行人归还借款资金的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何攀、肖炎和杨磊的陈述及其银行流水，何攀、肖炎和杨磊向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积累、分红收益、个人资产处置收益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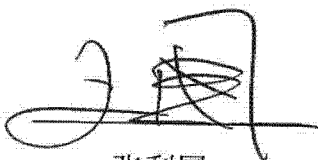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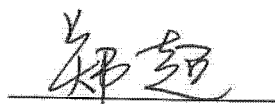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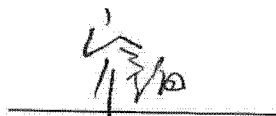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9年10月29日